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AKIKO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5)

### 內幕消息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告乃由Kakiko Group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自Mighty One Investments Limited（「**Mighty One**」），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在緊接出售事項（定義見下文）前在本公司922,500,000股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中擁有權益）獲悉，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其已透過一名配售代理（「配售代理」）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承配人」）按每股股份0.83港元之價格出售合共29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8%）（「出售事項」）。

誠如Mighty One所告悉，配售代理確認其已作出審慎考慮，確保各承配人為獨立於(i) Mighty One，(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iii) 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第三方，且概無與上述各方一致行動。

於緊隨出售事項後，Mighty One持有632,5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42%）。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Kakiko Group Limited**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柯安鋐**

新加坡，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柯安鋐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柯愛金女士；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聖潔先生、劉國輝先生及林兆昌先生。